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沪一中执刑字第9号

被执行人姚_____住
上海市浦东新区_____。

被执行人姚_____刑事财产刑一案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1)沪一中刑初字第178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判决被执行人姚_____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执行内容为对姚_____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年家浜路425弄1号1201室房产予以拍卖、变卖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姚_____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年家浜路425弄1号1201室房产予以拍卖、变卖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张华松

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

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赵亦京